

证券代码：002835

证券简称：同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68

##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杨晗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（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杨晗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，杨晗鹏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杨晗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755-33104800

传真：0755-33104777

电子邮箱：dongmiyhp@tvt.net.cn

通信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

邮政编码：518057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

附件：

杨晗鹏先生：1967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职于深圳航天科工集团、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、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、上海市小耘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、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。曾任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2012年6月起至2018年6月任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，2018年6月起任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2021年3月起任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截至目前，杨晗鹏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444,125股；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